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1) 建議採納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 (2) 建議採納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 (3)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出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及(5)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緒言

董事會於2020年11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H股計劃、A股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H股計劃及A股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H股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在任何情況下為7,940,000股H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計劃

H股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不受其規管。

A股計劃

A股計劃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不受其規管。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H股計劃；(ii)建議採納A股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iii)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出A股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i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及(v)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預計於2020年11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0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H股計劃進一步詳情；(ii)A股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進一步詳情；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建議採納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董事會於2020年11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H股計劃。H股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H股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H股計劃的目的

H股計劃由兩部分組成，即(i)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ii)股份紅利計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i)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長期僱員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股份紅利計劃旨在：

- (i) 獎勵及激勵負責提高本公司績效的主要僱員；
- (ii) 加強僱員的積極性，努力提高本公司的績效；及

(iii) 使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績效指標作為獎勵歸屬的條件及實施股份紅利計劃的先決條件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

期限

除非根據H股計劃規則提前終止H股計劃，否則H股計劃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H股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H股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資金來源

資助H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獎勵股份來源及受託人收購H股

H股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H股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量的H股。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份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份（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滿足授出的獎勵，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額外的H股。

H股計劃上限

根據H股計劃規則，H股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在任何情況下為7,940,000股H股。本公司建議按H股數量設立H股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H股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H股計劃的財務開支。

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6%及本公司總股本約0.99%。由於H股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倚賴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故其數目尚不確定。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H股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H股計劃上限。H股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根據H股計劃授予任何選定激勵對象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1%。

H股計劃管理

H股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H股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H股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b) 根據H股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H股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附錄B中進一步闡明了董事會及股份紅利計劃的授權人士的職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H股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H股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H股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H股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H股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H股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選定激勵對象的名單；及
- (d) 設立信託旨在為H股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通過市場內交易以資金（將由本公司轉至信託）收購不超過7,940,000股H股。

根據H股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H股計劃的權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採納H股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管理委員會管理H股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H股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

可參與H股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A合資格僱員及股份紅利計劃的計劃B合資格僱員。

計劃A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顧問等任何個人，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

計劃B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運營團隊成員等任何個人，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

根據H股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計劃A合資格僱員或計劃B合資格僱員作為相關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

選定激勵對象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激勵對象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H股計劃選定激勵對象：

- (a) 過去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
- (d) 本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腐敗和盜竊，泄露本公司操作和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本公司聲譽和形象的任何行為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者。

選定激勵對象應承諾：倘在實施H股計劃期間發生上述任何規定，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激勵對象，則其應放棄參加H股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激勵對象授出股份紅利計劃下的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尤其是，僅當該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淨利潤的增長率超過緊接上一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淨利潤的25%時，方能實施股份紅利計劃。

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激勵對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有關獎勵或H股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H股計劃上限；
- (v)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H股計劃提前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以及在H股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所有獎勵應分四批等額歸屬（即25%、25%、25%及25%），並且股份紅利計劃下的所有獎勵應分兩批等額歸屬（即50%及50%）。

根據H股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份的獎勵下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歸屬條件

(A)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考核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本公司的績效指標包括公司績效指標和個人績效指標，其細節應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並載於獎勵函。

根據以上所述，公司績效指標如下：

倘在各歸屬期結束時，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相較緊接前一財政年度的比率增長達到或超過各個歸屬期的目標收入比率增長，則應視為已達到該歸屬期的公司績效指標。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另有決定，首個計劃A獎勵的目標收入比率增長載列如下：

首個計劃A獎勵的歸屬期	目標收入比率增長
首個歸屬期	30%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二個歸屬期	45%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三個歸屬期	60%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四個歸屬期	75%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B) 股份紅利計劃

根據股份紅利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個人績效指標考核條件以及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所釐定並載於獎勵函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倘H股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授予獎勵計劃所適用的歸屬條件，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可能歸屬的相關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獎勵股份權益

選定激勵對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與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選定激勵對象。倘若獎勵股份被沒收，則相關股息應轉回本公司。

H股計劃修訂或終止

H股計劃修訂

在計劃上限的規限下，H股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或補充。

H股計劃終止

H股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但在H股計劃到期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H股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或(ii)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II. 建議採納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A股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形式及來源

A股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A股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選定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A股計劃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將為844,000股A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062%。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A股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A)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業務辦理指南第5號－股權激勵》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B) 激勵對象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激勵對象包括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激勵對象名單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編製並由監事會核實。

激勵對象的範圍

A股計劃下建議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09人。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票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本公司該等實際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在根據A股計劃作出授予時，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A股計劃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不得參與A股計劃的人員

1.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A股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本公司將終止其參與A股計劃的權利，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被沒收。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下表載列分配A股計劃項下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激勵對象職位（此類激勵對象人數）	擬授出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 日期股本 總額的比例
高層管理人員（2人）	125,000	14.81%	0.0157%
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60人）	448,000	53.08%	0.0564%
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147人）	271,000	32.11%	0.0341%
合計	<u>844,000</u>	<u>100%</u>	<u>0.1062%</u>

附註：本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倘一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已向其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董事會應對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數量作相應調整。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5.78元。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

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且原則上不應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

1. 緊接本公告日期（即2020年11月6日）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55.78元；

2. 緊接本公告日期（即2020年11月6日）前120個交易日的任何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中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49.47元；

授予價格較A股當前交易價格折讓較大。授予價格乃根據上述參考價格釐定。此價格釐定亦旨在於不同週期及商業環境下穩定人才及有效激勵僱員，使本公司於營運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獲得優勢。董事會亦已考慮激勵對象須達成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業績目標的困難程度，並認為此與授予價格的大幅折讓相平衡。

授予價格較：

1.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22.60港元折讓約47.25%以及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115.00元折讓約51.50%；
2.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14.6港元折讓約43.57%以及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14.29元折讓約51.19%；
3.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07.04港元折讓約39.59%以及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11.97元折讓約50.18%。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及禁售期

A股計劃的有效期

A股計劃將自A股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該期限不得超過63個月。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A股計劃後，是否滿足A股計劃的授予條件及授予日。本公司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A股計劃以及達成授予條件後60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相關程序，包括發佈相關公告。倘本公司無法於60日內完成有關程序，則本公司將及時發佈公告以披露無法完成有關程序的原因，並宣佈終止A股計劃。

授予日須為交易日。倘授予日為非交易日，則應為緊隨此非交易日後下一個交易日。

A股計劃的歸屬安排

待達成歸屬條件後，限制性股票可分四批歸屬於激勵對象。歸屬日期須為A股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且不得為以下期間內任何日期：

1. 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內（包括年報刊發當日），或相關財政年度末至年報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2. 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刊發前30日內（包括該中期或季度報告刊發當日），或者中期末或季度末至有關報告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3. 業績預覽或初步財務業績披露前10日內；
4.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直至依法作出有關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或
5.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A股計劃項下的歸屬安排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15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7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27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9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39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1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51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3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歸屬期間內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並將作廢失效。

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將於中國結算登記於激勵對象名下。

禁售期

A股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起6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有的當批次歸屬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3.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倘將其持有的股票於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倘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4. 在A股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該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歸屬條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在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對於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括)須於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根據A股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本公司將終止該激勵對象參與A股計劃的權利且根據A股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3. 激勵對象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於各批次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須受僱於本集團12個月以上。

4.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A股計劃，在2021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中，將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進行考核，且達到業績考核目標將為激勵對象本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

A股計劃的業績考核目標載列如下：

歸屬期	業績考核指標
首個歸屬期	30%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二個歸屬期	45%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三個歸屬期	60%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四個歸屬期	75%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附註：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的經審計營業收入。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將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已歸屬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倘於各歸屬批次內未達到以上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則於該批次已授予但並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作廢失效。

5.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兩個等級及相應歸屬比例如下：

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歸屬比例	100%	0%

在實現上述本公司於各歸屬期內績效考核目標的前提下，倘激勵對象於上一年度獲得考核結果為「合格」，則本歸屬期中已授出但並未歸屬於該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應歸屬於該等激勵對象。倘該等激勵對象獲得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本歸屬期中已授出但並未歸屬於該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A股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6. 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指標的合理性說明

自成立以來，公司一直專注於小分子藥物研發服務，持續打造並不斷完善深度融合的全流程一體化和國際化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公司按照全球研發通用標準構建了藥物研發服務體系，為全球客戶提供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整體解決方案，目前公司服務客戶覆蓋全球排名前二十的跨國製藥企業。

為實現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公司擬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實施充分激發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積極性。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本激勵計劃選取上市公司營業收入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的反映公司主營業務的經營情況，並間接反映公司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

上文「4.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一段所概述的業績指標的設定是公司結合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以及行業的發展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持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指標外，本公司於激勵對象個人層面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本公司A股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該等考核體系能夠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及創造性，促進本公司核心團隊的建設並約束激勵對象，從而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的戰略及目標提供堅實的保障。

實施、授予及歸屬程序

實施A股計劃的程序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A股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2. 董事會應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本公司A股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A股計劃時，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關連董事應放棄投票。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A股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發表意見。
4. 本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A股計劃的可行性、授予價格的合理性、A股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將聘請法律顧問就A股計劃發表法律意見。
5. 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A股計劃後兩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公佈董事會決議案、A股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的意見以及監事會的意見。
6. 本公司應於A股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對內部人員進行的股票交易進行自我調查，以檢查是否存在內幕交易。
7. 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前，本公司應於10日內通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渠道在內部宣佈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位。監事會應審查激勵對象名單，並充分考慮公眾的反應。本公司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A股計劃3至5日前，披露有關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及公眾反應進行審查的資料。

8.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A股計劃時，獨立董事應就有關A股計劃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爭取委任代表投票權。A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關連股東應放棄投票。
9. 本公司將公佈股東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A股計劃，以及股票內幕交易的自我調查報告及法律意見。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10. 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A股計劃後60日內，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發佈公告及完成其他相關程序。董事會應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處理特定事項，如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及登記。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董事會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A股計劃後的60日內召開會議，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 在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董事會應召開會議，以考慮激勵對象是否達成A股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並於此後發出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對激勵對象是否達成授予條件出具法律意見。監事會對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若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A股計劃規定的安排存在差異，則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3. 本公司應與激勵對象訂立「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當中載列其各自權益和義務。
4.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管理名冊，且該名冊應記載激勵對象姓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關「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編號等內容。

5. 本公司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A股計劃後60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作出公告。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期間內作出有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則A股計劃將終止，董事會應立即披露未能實施激勵計劃的原因，並禁止於其後3個月內批准股票激勵計劃。
6. 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1. 於歸屬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審議A股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且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應當對是否達成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出具法律意見。審議滿足A股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董事會議應於每個歸屬期開始後6個月內召開。
2. 每個激勵對象應在限制性股票首個歸屬期開始前開立現金證券賬戶。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需在公司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後3個月內（具體繳款時間根據屆時本公司發放的繳款通知書確認），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在規定期限內未支付授予價格的激勵對象將被視為放棄其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權利。本公司應向深交所申請向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經深交所確認後，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未達成相關歸屬期中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被沒收。本公司應就實施A股計劃及時進行披露。
3. 在遵從上述禁售期的情況下，激勵對象可對彼等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以上各董事會議中，於相關決議案擁有權益的董事應放棄投票。

調整方法和程序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A股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A股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須大於1。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調整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A股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A股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若因上述情況以外的事宜須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則除董事會批准相關議案外，有關調整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及糾紛機制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A股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A股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被沒收。
2.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違反本公司法規及規例、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被沒收。
3.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4.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A股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5.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A股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A股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6. 本公司應當根據A股計劃和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有權按照A股計劃的規定獲歸屬限制性股票，並按相關規定遵守上述禁售責任及處理其限制性股票。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激勵對象按照A股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5. 激勵對象按照A股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6. 激勵對象因A股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A股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8. 激勵對象在A股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9. 如激勵對象在歸屬限制性股票後離職的，應當在2年內不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工作；如果激勵對象在歸屬限制性股票後離職、並在2年內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激勵對象應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收益返還給本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10.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A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糾紛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任何糾紛應按照A股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規定解決。如有關規定中未明確涵蓋任何糾紛，則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應根據國家法律及公平合理原則進行磋商並解決其糾紛。無法通過磋商解決的任何糾紛，則應向對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具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該糾紛。

A股計劃修訂與終止

A股計劃修訂與終止程序

1. A股計劃修訂程序

- (a) 倘本公司擬於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計劃之前對其進行修訂，修訂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本公司擬對已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的A股計劃進行修訂，則該修訂應提交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歸屬或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b)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修訂原因及修訂內容。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 A股計劃終止程序

- (a) 倘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計劃前擬終止A股計劃，董事會須審議通過並披露有關擬終止A股計劃。倘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A股計劃，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披露。
- (b)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法律顧問應當就終止實施A股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本公司層面發生任何異動的處理

- 1. 倘出現下列情形之一，A股計劃將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

當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時，由董事會在發生合併或分立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A股計劃。

3.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倘本公司因合併導致控制權發生變更、因計劃或要約令本公司私有化、因重大資產重組令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在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替換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一半時，董事會應在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A股計劃。

4. 倘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條件，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倘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已獲歸屬，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A股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段規定和A股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a) 若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A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b) 若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 (c)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退還限制性股票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已獲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作廢失效。與此同時，倘情況嚴重，本公司亦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激勵對象追償本公司遭受的損失。

2. 激勵對象離職

- (a) 若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或主動辭職，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 (b)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3. 激勵對象退休

- (a) 若激勵對象退休返聘，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A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本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4.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a) 若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是否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情況發生前A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本公司應作廢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b) 若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5. 激勵對象身故

- (a)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是否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A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以及本公司應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b)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其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6. 激勵對象所在附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若激勵對象在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任職，且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激勵對象未留在該附屬公司任職，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7.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參與A股計劃的資格要求，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8. 其他情況

A股計劃內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會計處理方法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A股計劃規則，任何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行分配或轉讓（「限制性因素」），此條件為非可行權條件，依據企業會計準則：企業在確定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等於流通股票公允價值剔除限制性因素所帶來的折價，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 = 授予日股票收盤價 - 限制性因素折價。則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費用 = 授予日當日收盤價 - 限制性因素折價 - 授予價格。

本公司使用該B-S模型估計截至2020年11月6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該估計的具體參數如下：

- (a) 標的股價：人民幣111.86元（2020年11月6日收盤價）
- (b) 有效期：0.5年（每個歸屬日後的禁售期）
- (c) 歷史波動率：51.12%（本公司最近一年的年化波動率）
- (d) 無風險利率：1.30%（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存款基準利率）

預計授予限制性股票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844,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A股計劃公佈前一交易日有關於深交所上市的A股的收盤資料預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根據A股計劃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413.89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A股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A股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授予日擬定為2020年12月，則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13.89	1,778.07	924.60	497.86	213.37

附註：

1. 上述成本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A股收盤價、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A股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根據目前資料估計，在不考慮將A股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A股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A股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A股計劃將對公司長期業績發揮積極作用。

III.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A股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及發行新A股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已決議授予不超過844,000股限制性股票，所有該等股票將根據A股計劃授予不超過209名激勵對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62%。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可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概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II. 建議採納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所概述的建議A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配發A股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激勵對象將支付不超過人民幣4,707.83萬元（即總授予價格），以根據A股計劃認購844,000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從A股計劃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授予價格：A股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5.78元，該價格乃參照上文「II. 建議採納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一節所載的基準進行釐定。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

總面值：本公司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根據A股計劃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844,000元。

過往12個月內的籌資活動：除本公司自其H股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522.7百萬元將用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發行的籌資活動。

IV.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9），而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

V. 採納H股計劃及A股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I. 建議採納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H股計劃的目的」一節及「II. 建議採納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A股計劃的目的」一節。

董事認為採納H股計劃及A股計劃會實現上述目標，且該兩項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計劃

H股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不受其規管。

A股計劃

A股計劃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11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與建議A股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以及根據A股計劃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A股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

V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H股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就H股計劃考慮、任命及設立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經理辦公會成員組成，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執行副總裁、首席科學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ii) 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並在該信託契約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H股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i) 授權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計劃管理協議，以及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據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為H股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 (iv) 授權董事會以本公司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H股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v) 授權董事會考慮以及授權管理委員會在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合資格僱員成為選定激勵對象；以及不時向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獎勵；
 - b.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及歸屬日；
 - c. 管理、修訂及調整H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H股計劃上限、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量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d. 就H股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e. 就H股計劃簽訂、執行及終止所有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執行H股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H股計劃條款；
- f.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和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以及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的獎勵；
- g. 釐定H股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激勵對象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h. 詮釋及解釋H股計劃規則及解決H股計劃所引致或與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i.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的與實施H股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j. 代表本公司簽訂與H股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激勵對象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選定激勵對象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激勵對象；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約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約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k. 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的情況下批准、訂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內有效。

V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了具體實施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
-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歸屬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歸屬；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歸屬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歸屬登記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

- 9、授權董事會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
 - 10、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11、授權董事會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2、授權董事會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二、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三、提請股東大會為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 四、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IX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H股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iii)建議採納A股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iv)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計劃相關事宜；及(v)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2020年11月26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預計於2020年11月2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H股計劃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iii)A股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進一步詳情；(iv)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出A股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v)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計劃相關事宜；及(v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計劃」	指	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實際售價」	指	根據H股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倘根據H股計劃規則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H股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代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
「考核管理辦法」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獎勵」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H股計劃對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可由管理委員會根據H股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激勵對象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H股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該H股計劃之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激勵對象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僱員」	指	包括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的計劃A合資格僱員，以及就股份紅利計劃而言的計劃B合資格僱員；但是，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H股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H股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合資格僱員的定義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H股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H股計劃規則建議採納的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乃由兩個計劃組成，即(i)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ii)股份紅利計劃
「首個計劃A獎勵」	指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授予首個獎勵
「授予日」	指	向H股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簽發日），或董事會釐定的向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
「授予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計劃上限」	指	H股計劃的最大規模，即受託人將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的H股的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為7,940,000股H股
「H股計劃規則」	指	規管H股計劃運營及實施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已授權管理H股計劃的H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經理辦公會成員組成，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執行副總裁、首席科學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激勵對象」	指	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
「計劃A」或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指	共同構成H股計劃的兩個計劃之一
「計劃A合資格僱員」	指	有資格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顧問
「計劃B」或 「股份紅利計劃」	指	共同構成H股計劃的兩個計劃之一
「計劃B合資格僱員」	指	有資格參與股份紅利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運營團隊成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將按A股計劃規定的條件及授予價格授予激勵對象的A股，惟受限於A股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並僅於滿足歸屬條件後方可予以歸屬及轉讓

「退還股份」	指	根據H股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H股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選定激勵對象」	指	根據H股計劃規則獲批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紅利計劃，並獲授各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僱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A股計劃發行及配發844,000股A股作為限制性股票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收入比率增長」	指	就H股計劃而言，指本公告「I.建議採納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獎勵歸屬－歸屬條件」一節所載之歸屬期目標收入比率增長；就A股計劃而言，指本公告「II.建議採納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歸屬條件－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一節所載之歸屬期目標收入比率增長
「信託」	指	服務於H股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之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註冊於香港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層
「歸屬日」	指	誠如相關獎勵函所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激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期」	指	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余堅先生及曾坤鴻先生。

* 僅供識別